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安财农[2022]117号

特急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第三批）等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镇财政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三批）等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22]89号），现将 2022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三批）等资金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 2022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请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25号）等文件要求，抓紧做好资金拨付工作，不误农时。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存在结余的，可与此次安排的一次性补贴等资金一并统筹发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

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补贴依据为水稻、小麦、玉米和大豆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三、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各镇（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切实负起责任，把补贴资金发放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共同抓好落实。

（二）发放时间要求。各镇（场）应于9月底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农民手中。

（三）规范发放流程。各镇（场）要制定补贴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的操作规范，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要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要采取“一卡（折）通”直接发放补贴，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

（四）强化资金监管。各镇（场）要根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25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做好政策解读宣传。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各镇（场）要注意对照本次发文

中明确的补贴对象范围，确保资金发放给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并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释放国家重农抓粮的积极信号。同时，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做好政策一线的解读，争取广大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四、此项资金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金专户拨付，支出列“2309909专用基金支出”，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五、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补贴资金需在9月底前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并同步向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报送发放情况。

附表：

2022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三批）等资金分配表



2022年9月28日

抄送：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

2022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三批） 等资金分配表

镇别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元）
登塘镇	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实际种粮农民进行直接补贴。	按标准足额发放，9月底前发放完毕。	19240.8
浮洋镇			289403.7
龙湖镇			39282.6
凤塘镇			185611.6
东风镇			38211.9
彩塘镇			5852.8
庵埠镇			111188.9
金石镇			35570.4
沙溪镇			109561.1
江东镇			247541.2
文祠镇			1968.7
归湖镇			62754.3
赤凤镇			18207.5
合计			1164395.5